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7)

- (1) 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
 - (2) 貸款展期協議；
 -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續會結束後的時間)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列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由於COVID-19大流行持續，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要求各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維持適當社交距離，且根據政府最新公佈的規定，會上與會者人數將有限
- 提交個人信息表格，可用於接觸者追蹤(如必要)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亦不提供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該等預防措施或遭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隔離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謹請股東垂注，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替代方案，彼等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根據COVID-19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作出其他變更及預防措施，且可能適時就有關措施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及(iii)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05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的時間)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經延長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貸款展期協議項下貸款的經延長到期日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ckett Enterprises」	指	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	指	根據原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由酪酒貸結欠SRA本金額為1,500,000,000日圓的貸款
「貸款展期」	指	於達成貸款展期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延長貸款的到期日
「貸款展期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SRA、本公司及酪酒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貸款展期協議，內容有關將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SRA的認購購股權，賦予SRA有權根據購股權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釋 義

「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RA(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名義代價1.00港元向SRA授出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而SRA有權根據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購股權時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0股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完成」	指	根據購股權行使通知完成認購以及配發及發行相關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完成日期」	指	購股權行使通知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SRA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購股權行使通知」	指	SRA就於購股權期限行使購股權發出的通知
「購股權期限」	指	自購股權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至經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止
「購股權價格」	指	88,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
「購股權股份」	指	最多不超過85,922,330股新股份
「原貸款協議」	指	SRA(作為貸方)、酪酒貸(作為借方)、Hackett Enterprises及丁鵬雲先生(作為擔保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的貸款協議，據此，SRA已向酪酒貸授出本金額為1,500,000,000日圓的貸款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為達成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而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
「SRA」	指	SRA Holdings, Inc.，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酪酒貸」	指	酪酒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7)

執行董事：

郭群女士

張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計祖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
 - (2) 貸款展期協議；
 -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權協議、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SRA（作為貸方）、酪酒貸（作為借方）、Hackett Enterprises及丁鵬雲先生（作為擔保方）訂立原貸款協議，據此，SRA已向酪酒貸授出本金額為1,500,000,000日圓的貸款，用於其轉介融資服務的一般營運資金。於原貸款協議日期，SRA於Hackett Enterprises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5%權益，而Hackett Enterprises於酪酒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SRA（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R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Hackett Enterprises 25股股份，相當於Hackett Enterprises已發行股本的25%。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本公司收購Hackett Enterprise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的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酪酒貸結欠SRA本金額為1,500,000,000日圓的貸款，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償還，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結清。

作為本公司同意訂立購股權協議以向SRA授出購股權的代價，SRA已同意根據貸款展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將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購股權協議

購股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SRA（作為認購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R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於40,454,5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酪酒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結欠SRA本金額1,500,000,000日圓。

董事會函件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名義代價1.00港元向SRA授出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自購股權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至經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止）內行使，而SRA有權根據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購股權時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0股購股權股份。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就所有（或部分）購股權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購股權行使通知涉及的購股權股份應為5,000,000股或其完整倍數，倘購股權涉及的購股權股份少於5,000,000股，則購股權行使通知應涉及全部數目的該等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期限為自購股權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至經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股份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及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合共85,922,330股購股權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79%；及
- (ii) 因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2%（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日期並無變動）。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乃：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7港元溢價約18.39%；
- (ii) 較股份於購股權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5港元溢價約8.42%；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03港元。

購股權價格乃由本公司與SRA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購股權價格屬公平合理。

SRA於行使購股權時，SRA就相關購股權股份應付的總購股權價格將按等額基準抵銷同等金額的貸款本金額。

購股權價格調整

倘若本公司或SRA認為，由於本公司的股本重組或本公司股本的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拆細或合併)而應調整購股權價格或購股權股份整體，則本公司應自費要求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對購股權價格或購股權股份整體作出何種調整(如有)方為公平合理，以及有關調整應生效的日期，而在確定後，有關調整(如有)應根據該確定進行並生效。有關證明的成本及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待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釐定後，購股權價格或全部購股權股份可能因以下事件而調整：

(i)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倘及當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致使股份面值變更，購股權價格將以緊接有關變更前的購股權價格乘以以下分數而調整：

$$\frac{A}{B}$$

其中：

A 乃緊隨有關變更後每股股份的面值；及

B 乃緊接有關變更前每股股份的面值。

該調整將於變生效日期生效。

(ii) 資本化溢利或儲備：

倘及當本公司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向股東發行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份(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已發行股份溢價賬)(任何以股代息除外)且不會構成分派，購股權價格將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購股權價格乘以以下分數而調整：

$$\frac{A}{B}$$

其中：

A 乃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

B 乃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該調整將於該發行的記錄日期後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追溯生效)。

董事會函件

如透過以股代息發行股份，而倘有關股份於公告日期以股代息之條款的當前市價超過相關現金股息金額或當中相關部分，且不會構成分派，購股權價格將以緊接發行有關股份前生效的購股權價格乘以以下分數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乃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 B* 乃透過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乘以以下分數，其中(a)分子為相關現金股息的全部或相關部分數額；及(b)分母乃於公告日期以股代息之條款各現有股份代替相關現金股息的全部或相關部分而發行股份的當前市價；及
- C* 乃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的股份總面值。

該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日期生效。

(iii) 資本分派：

- (a) 在下文(iii)(b)規限下，倘及當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除非購股權價格下跌至上文(ii)項下所述的調整後），購股權價格將以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的購股權價格乘以以下分數而調整：

$$\frac{(A - B)}{A}$$

董事會函件

其中：

A 乃資本分派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的當前市價；及

B 乃有關公告日期每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的公平市值。

該調整將於實際作出有關資本分派日期生效。

- (b) 倘及當本公司僅以現金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購股權價格將以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的購股權價格乘以以下分數而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乃釐定股東有權以現金收取該資本分派的記錄日期每股股份的當前市價；及

B 乃每股股份應佔所分派的現金金額。

該調整將於釐定股東有權以現金收取有關資本分派的記錄日期生效。

董事會函件

(iv) **股份供股或股份購股權**：倘及當本公司(a)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b)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的方式，在各種情況下按低於發行或授出條款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當前市價作出，購股權價格將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購股權價格乘以以下分數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乃緊接有關公告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乃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股份或涉及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股份數目當中的應付總額(如有)及其中所包含的股份總數按當前每股股份市價購買；及
- C* 乃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時所包括的股份總數。

該調整將於(aa)上文(a)小段所設想的情況，於該等股份發行的日期或(bb)上文(b)小段所設想的情況，於上述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發生當日生效。

購股權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並就購股權行使通知涉及的相關購股權股份支付購股權價格後，本公司將向SRA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利益或索賠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接收股息及其他分配的權利)，自購股權完成日期起生效。

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時，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之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且購股權股份應包括參與本公司所作出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其記錄日期為購股權完成日期或之後。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不得轉讓，且SRA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項。倘若SRA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SRA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a)購股權期限屆滿；(b)購股權的可轉讓性遭違反；或(c)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註銷購股權

除SRA違反購股權的可轉讓性外，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註銷，除非獲得SRA的書面同意及董事會的事先批准。

清盤權

倘本公司清盤，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且SRA（作為購股權持有人）將無權於清盤時參與本公司可用資產的分派。

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

於行使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前，SRA（作為購股權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所作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證券發售。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購股權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SRA已就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 (b) 本公司已就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 (c) 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准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購股權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如適用);
- (d)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及SRA均無合理反對的條件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貸款展期協議成為無條件(購股權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f) 本公司提供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SRA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f)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且有關豁免可在SRA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作出。除上述(f)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外,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可予豁免。

倘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SRA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購股權協議將失效並成為無效,而各訂約方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予解除,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協議的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購股權完成

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先決條件及SRA於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後,購股權完成將於購股權完成日期(即購股權行使通知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SRA可能書面議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三時正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落實。

董事會函件

禁售承諾

根據購股權協議，SRA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於首份購股權完成日期起至經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的禁售期（包括首尾兩日）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其不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不會出售、轉讓、處置購股權股份或簽訂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購股權股份創造任何期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悉數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悉數行使購股權期間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配發及 發行購股權股份後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至悉數行使購股權期間 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 ^(附註1及2)	196,800,000	31.58%	196,800,000	27.76%
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遠見金融」) ^(附註2)	50,487,272	8.10%	50,487,272	7.12%
丁鵬雲先生(「丁先生」) ^(附註1及2)	8,060,000	1.29%	8,060,000	1.14%
皇都控股有限公司(「皇都」) ^(附註2)	1,217,200	0.20%	1,217,200	0.17%
Highgrade Holding Limited (「Highgrade Holding」) ^(附註2)	187,200	0.03%	187,200	0.03%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tlantis Investment」) ^(附註3)	68,224,500	10.95%	68,224,500	9.62%
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附註4)	40,454,545	6.49%	40,454,545	5.71%
SRA ^(附註4)	—	—	85,922,330	12.12%
董事：				
張利先生(「張先生」) ^(附註5)	442,000	0.07%	442,000	0.06%
計祖光先生(「計先生」) ^(附註6)	208,978	0.03%	208,978	0.03%
公眾股東	257,045,532	41.25%	257,045,532	36.25%
總計：	623,127,227	100.00%	709,049,557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evoss Global」)及朱欽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evoss Global、遠見金融、皇都及Highgrade Holding各自由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遠見金融、皇都及Highgrade Holding持有的248,691,6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9.91%)中擁有權益。
3. 根據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ACGHL」)及劉央女士分別提交的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權益披露通知，Atlantis Investment由ACGHL全資擁有，而ACGHL則由劉央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CGHL及劉央女士被視為於Atlantis Investment持有的68,224,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95%)中擁有權益。
4. 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為SR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RA被視為於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en Hua女士乃張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Chen Hua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Plan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 (「Plan Marve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計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計先生被視為於Plan Marvel持有的208,9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其數字之算術總和。

貸款展期協議

貸款展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i) SRA (作為貸款人)；
(ii) 酪酒貸 (作為借款人)；及
(iii) Hackett Enterprises、本公司及丁鵬雲先生 (作為擔保人)

本金額： 1,500,000,000日圓

經延長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貸款展期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SRA已就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及授權，且有關同意、批准及授權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 (b) 酪酒貸已就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及授權，且有關同意、批准及授權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 (c) 購股權協議成為無條件（貸款展期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d) 於貸款展期協議日期，並無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發生或持續發生。

除所披露者外，原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有關SRA的資料

SRA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RA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R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於40,454,5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RA被視為於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酪酒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結欠SRA本金額1,500,000,000日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RA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並無其他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酪酒貸及HACKETT ENTERPRISES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ii)提供金融諮詢服務；及(iii)提供貸款融資及貸款轉介相關服務。

酪酒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轉介融資服務。

Hackett Enterprises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酪酒貸由Hackett Enterprises全資擁有，而Hackett Enterprises則由本公司、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分別擁有77%、18%及5%。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名主要股東，並於68,22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5%。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及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劉央女士最終實益擁有。

訂立購股權協議及貸款展期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其中包括)：(i)結欠SRA的本金額為1,500,000,000日圓的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償還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結清；(ii)購股權價格1.03港元較股份於購股權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5港元溢價且相等於購股權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其他股權融資(如供股)相對成本更高且耗時，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乃以現金償還貸款項下未償還金額之良好替代選擇，不會如配售股份等其他股權融資一般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此外，訂立貸款展期協議可延長本集團向SRA償還貸款項下未償還金額的時間。此外，於行使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時，貸款本金額可按等額基準與SRA應付的購股權價格相抵銷，因此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現金流負擔。由於抵銷，本公司將不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權協議及貸款展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購股權及貸款展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資金籌集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資金籌集活動。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購股權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1.02(1)條，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購股權股份，與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而尚待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若所有該等權利獲即時行使（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准），不得超過於發行購股權時已發行股份的20%。就該限額而言，根據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在內。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之背景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除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寶貴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為：

- (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2)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 (3)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師、管理人、高級職員或實體；或
- (6)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可能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且符合資格獲得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董事不時根據上述類別參與者對本集團及／或投資實體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該等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之基準。就各類參與者（尤其是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以外的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基於以下因素評估相關參與者的資格：

- (a) 就參與者向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提供／供應或預期提供／供應的服務／貨品的品質或重要性，以及因提供或供應有關服務／貨品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業績的實際或預期變動而言，該參與者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以及裨益（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帶來專業知識）；
- (b) 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項目數目、規模及性質的潛在／實際參與程度及／或合作程度，及與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參與／合作／業務關係；及／或
- (c) 根據參與者的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彼與本集團之協同效應、外部業務關係、戰略價值、聲譽及信譽）釐定其是否被視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寶貴人力資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納入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人士作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屬適當，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成功發展未必能僅靠董事及僱員來實現，亦取決於本集團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客戶及顧問以及投資實體的人員，彼等均將對本集團業務發揮重要作用）的合作。儘管本集團於若干投資實體中持有極少股權，而此等投資實體之僱員、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可能會為本集團提供有價值的業務推薦及介紹潛在的合作夥伴，從而支持本集團之增長及長遠的業務發展。鑒於本集團的成功需要有關各方的合作及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納入任何供應商、客戶及顧問以及投資實體的人員旨在為董事會提供足夠靈活性以授出購股權，激勵及獎勵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及作為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倘任何有關人士可透過成為長期戰略投資者或業務夥伴，或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帶來潛在商機，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可使本集團及該等外部各方的利益一致，且為彼等參與及涉及推動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提供激勵及回報。尤其是，授出購股權將提供獎勵以供(i)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經濟及優質貨品；(ii)客戶維持與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業務關係；及(iii)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此等皆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及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此外，儘管若干參與者（尤其是僱員、董事及與投資實體相關的其他各方）未必為本集團直接僱員，但有關參與者可能提供或參與將有助本集團及／或投資實體成功的項目，亦可能被視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寶貴人力資源。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納入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該等人士（包括投資實體之人員）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與購股權計劃為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或回報及吸引對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的目標一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於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拆細完成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已調整其每股行使價及數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將當時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當時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428,330,871股。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將當時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當時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519,272,689股。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起，本公司股份合併生效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已調整其每股行使價及總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共有50,830,000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1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名稱	提供的諮詢 服務類型 (如適用)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i>董事</i>						
郭群女士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18.9港元	500,000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附註1)	(附註2)	2.07港元	1,300,000
張利先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附註1)	(附註2)	2.07港元	100,000
計祖光先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附註1)	(附註2)	2.07港元	100,000
范偉女士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18.9港元	30,000
朱健宏先生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18.9港元	30,000
葉祖賢先生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二日	18.9港元	30,000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六日	(附註1)	(附註2)	2.07港元	100,000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姓名／名稱	提供的諮詢 服務類型 (如適用)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i>股東</i>						
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evoss Global」) (附註3)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8.00港元	600,000
Montrachet Holdings Limited (「Montrachet」) (附註4)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十六日	8.00港元	1,500,000
<i>顧問(附註5)</i>						
Gilberto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者介紹及投資者關係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十六日	8.00港元	4,000,000
Horizon Trend Limited	投資者介紹及投資者關係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8.00港元	4,000,000
Keyword Limited	投資者介紹及投資者關係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 一六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8.00港元	4,000,000
Timebase Holdings Limited	投資者介紹及投資者關係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8.00港元	4,000,000
Chang Wai Chun Winsy	潛在收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18.9港元	50,000
CHENG Shiu Mei	業務發展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二日	18.9港元	30,000
Comfort Homes and Strategies Limited	業務發展、公共關係及營銷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二日	18.9港元	4,000,000
Ding Lu	業務發展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二日	18.9港元	200,000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姓名／名稱	提供的諮詢 服務類型 (如適用)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Hiroaki YAMAJI	潛在收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18.9港元	100,000
HON Chun Yu	業務發展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18.9港元	200,000
HUANG Baolong	潛在收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18.9港元	3,160,000
HUI Pan	業務發展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18.9港元	100,000
Sun Yuan Yuan	潛在收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18.9港元	4,000,000
Kwan Tong Enterprises Limited	業務發展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18.9港元	4,000,000
Oilpro (Asia) Limited	潛在收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18.9港元	1,820,000
Sharp Edge Ventures Limited	業務發展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18.9港元	500,000
WONG Chi Ming	業務發展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18.9港元	30,000
Gabriel James SUK	業務發展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18.9港元	100,000
CHAN Yin Yin	潛在收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18.9港元	30,000
Cheong Mei Ying Daisy	業務發展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18.9港元	10,000
CHIU Shu Ming	業務發展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18.9港元	30,000
HUANG LI	業務發展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18.9港元	30,000
LIU Pui Man	潛在收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18.9港元	30,000
Wang Zheng Zhen	潛在收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18.9港元	30,000
Buttonwood Development Limited	業務發展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11.2港元	4,200,000
Adachi Hisayuki	業務發展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11.2港元	600,000
Dong Zimeng	業務發展及投資 者介紹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六日	(附註1)	(附註2)	2.07港元	5,190,000
僱員	-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18.9港元	850,000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六日	(附註1)	(附註2)	2.07港元	1,250,000
					總計：	<u>50,83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歸屬期為：(i)50%的購股權乃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及(ii)50%的購股權乃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2. 行使期：(i)50%的購股權乃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可行使；及(ii)50%的購股權乃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可行使。
3. Devoss Global乃一間由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為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控股股東，其為主要股東。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購股權授予Montrachet，Montrachet乃一間由朱惠心先生，朱欽先生(前執行董事)之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於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主要股東)持有2.7%權益。
5. 顧問乃為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的公司及人士。董事會認為，授予顧問的購股權有助於激勵此等非僱員以優化彼等於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並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顧問幫助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網絡、收購及探索新業務項目及機會，並為本集團提供持續服務及維持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23,127,227股。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前未有再回購和發行任何股份，並且沒有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有關更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根據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行使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62,312,722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述更新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儘管上文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時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予以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如此舉將導致超過30%的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此，任何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尚未行使、已取消、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均不計入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鑑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持續於全球大流行，全球經濟衰退顯著減少了貿易和業務活動，因此本集團之業務運營受到嚴重影響。如上表所示，鑑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2.07港元至18.90港元)較過去3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95港元溢價約117.9%至1,889.5%。董事會認為股份目前之交易價格並未反映購股權的內在價值，難以激勵現有承授人。況且，考慮到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後，根據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最後一次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調整，董事認為授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使本公司將更彈性地進一步獎勵或回報現有承授人／或參與者，以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亦使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屬寶貴之人才。故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通過授予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緊隨股東批准建議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的具體計劃或意向。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日後在有需要時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激勵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可能性。

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根據更新限額後之購股權計劃擬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函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股份為根據更新限額後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行使時而須予配發及發行。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的時間)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列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購股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進行的投票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R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於40,454,5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中擁有權益。因此，SRA作為購股權協議的一方，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授出購股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有關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購股權完成及貸款展期分別須待購股權協議及貸款展期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授出購股權及/或貸款展期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續會結束後的時間)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RA Holdings, Inc. (「SRA」, 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 乃有關本公司向SRA授出購股權, 而SRA有權根據購股權協議(註有「A」字樣, 且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 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要求本公司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購股權股份」);
- (b) 待購股權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授予本公司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一項特別授權, 以根據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向SRA(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購股權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執行購股權協議並使之生效或就此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蓋上本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對購股權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有關修改。」

2. 「動議：

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於行使時，股份可予以配發及發行，賦予董事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以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授出購股權的權利，

- (a) 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執行所有彼等認為使上述安排生效屬必要或合宜的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2年8月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3日(星期三)至2022年8月9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8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6. 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投票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面登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根據香港政府就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發表的最新建議，為保障本公司的股東及其他參與者的健康和 safety，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之預防措施如下：—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實施強制體溫檢查；
 - (2) 強制要求出席人士戴上外科口罩(請自行帶備口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並根據政府公佈的最新規定限制參加會議的人數；
- (4) 提交個人信息表格，可用於追蹤接觸者（如必要）；及
- (5)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本公司要求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保持及實踐良好個人衛生。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以保障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之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提醒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代表其出席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根據委任代表表格的投票偏好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提醒通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彼等通過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投票方會有效。

根據COVID-19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作出其他變更及預防措施，且可能適時就有關措施進一步刊發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群女士
張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計祖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刊載。